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亨於民國112年4月6日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內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之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往左偏行擦撞左側捷運工程用於引導車輛之三角椎及連桿；適告訴人卓昆舉在上址前分隔島施工，遭彈飛之三角椎擊中臉部，而受有右臉顴弓周圍頓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毓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